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功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于2019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审议并通讯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。

根据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宇人”）提供的《2018年度审计报告》显示，信宇人经审计2018年度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、应收账款周转率等考核指标未能达到2018年9月公司与信宇人及其主要股东杨志明、曾芳、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约定的转股条件，结合锂电设备行业目前市场环境、发展趋势，经审慎考虑，同意公司终止以可转换债方式投资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事项，放弃先期对信宇人提供的4,000万元借款债权本金转为股权投资的权利，并按照《投资协议》约定的条款收回4,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编号为2019-031的公司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23日